吴勇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号 (2020) 鄂0111刑初473号 更多相关解读

浏览次数88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鄂0111刑初473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勇,男,1967年11月11日出生于湖北省随州市,汉族,大专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武汉市洪山区,住武汉市洪山区。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9月18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0月9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0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洪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单文熙,湖北搏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洪检一部刑诉〔2020〕23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 勇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6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 开庭审理了本案。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喻继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 人吴勇及其辩护人单文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 现已审理终结。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10月份以来,被告人吴勇在其居住的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218号保利花园小区29栋1门203号家中,通过手机、电脑在信息网络上宣扬"中革中央"、"中国真共产党"等虚假言论信息,并通过QQ群编造、散布侮辱国家领导人的文字,非法存储侮辱国家领导人的图片以及大量虚假言论相关的电子数据,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2019年10月10日,被告人吴勇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勇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吴勇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但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被告人吴勇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吴勇在2018年之前的言论不能算在本案内,2018年10月份之后发表的言论没有具体辱骂他人,其电脑上存储的大量图片没有进行散发,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经审理查明,自2018年10月份以来,被告人吴勇在其居住的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218号保利花园小区29栋1门203号家中,通过手机、电脑在信息网络上宣扬"中革中央"、"中国真共产党"等虚假言论信息,并通过QQ群编造、散布诽谤、辱骂国家领导人及恐吓他人的文字,非法存储侮辱国家领导人的图片以及大量虚假言论相关的电子数据。

2019年10月10日,被告人吴勇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破案经过证明:2019年8月14日,被告人吴勇利用网络发表侮辱国家领导人的不当言论,经调查,其持有的手机及电脑内有大量侮辱国家领导人的图片,自称其负责维护"中革中央"网站,该网站有大量涉政谣言。2019年10月10日,公安机关从其住处将其带回讯问。
- 2、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扣押手机一部、电脑一台、银行卡一张。
- 3、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作出的训诫书证明:被告人吴勇因在QQ群发表针对国家领导人的不当言论于2019年8月20日被依法训诫。
- 4、被告人吴勇涉及的QQ群基本情况表、网络聊天及图片截图证明:吴勇通过 手机、电脑在信息网络上宣扬"中革中央"、"中国真共产党"等虚假言论信息,并通 过QQ群编造、散布诽谤、辱骂国家领导人及恐吓他人的文字的事实;吴勇在其电 脑、手机中非法存储侮辱国家领导人的图片以及大量虚假言论的事实。
- 5、被告人吴勇的刑事判决书及刑满释放证明书证明:被告人吴勇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9月18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0月9日刑满释放。
- 6、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证明: 化名"周群"的陈剑敏于2014年11月因犯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 7、"会议纪要"证明:被告人吴勇从2015年至2019年间主持"中国真共产党党务会"。
- 8、"中革中央追杀令"证明:被告人吴勇从2012年至2019年间数次在网络上恐吓他人。

- 9、网络在线提取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武汉市公安国内安全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检验报告证明:从涉案的电脑、手机中提取到涉及"中革中央"、"追杀令"、"周群"、"十大家族"、"血债血偿"、"党务"等数据文件。
- 10、证人吴某的证言证明: 其是被告人吴勇的妹妹。吴勇暂住的房屋是其房产,房间内的网线也是用其身份证办理的,但电脑不是其的。吴勇曾于2018年2月发表过不当言论被公安机关处理过。
- 11、证人邓某的证言证明: 其参加了"中革中央",全名叫"中国无产阶级革命中央委员会",成员有"革命永远年轻"、"叼菽"等人,"叼菽"的真名叫吴勇,是湖北武汉人,"党务会"由其和吴勇主持,2019年5月份暂停了。吴勇也是"中国真共产党"党员,搞过经费管理,主持过"党务会"。"党务会"一般是党员讲解"周群思想",播放"周群"等人之前的录音。
- 12、被告人吴勇的供述和辩解:其于2015年参加了"中国无产阶级革命中央委员会"下属组织"中国真共产党","周群"是总书记,真名叫陈某,其通过QQ和他联系。其QQ名叫"**叼菽",微信名叫"叼菽"。其现在靠网站运营维护的费用生活,网站名叫"中革中央"网站,主要由其负责,这个网站注册用户有800多人。"中革中央"的目标是宣传发动打倒现在的政府,打倒"十大家族",打倒"假共产党"等。这个目标是"周群"提出来的。"中革中央"从2015年至今都是用QQ群联系,被封了就重新开一个群,现在的群是"中革聊天9",刚开始是"中革聊天1",后来就是"中革聊天2",以此类推,群人员不固定。其于2014年因组织参加"中革中央"的活动被行政拘留十天,2018年因寻衅滋事被判刑八个月。

其从2010年到2015年学习了五年"周群思想",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宣传,其在QQ群练习讲解"周群理论"或以讲解的方式学习"周群理论"。2014年其被行政拘留十天后,其在网上对派出所的公安民警发过"血债血偿追杀令"。2018年其出狱后,电脑被没收了,网站的服务器也没有了,其就用妹妹的手机和"北风"联系,说电脑没了不能继续维护网站,"北风"就给其寄了一个旧电脑,同时其又在群里要了一份之前保存的网站上面的内容,包括"周群文集"、学习心得,还有对之前抓捕"中革中央"成员的公检法人员发布的"血债血偿追杀令"。"血债血偿追杀令"就是让公检法不去抓捕"中革中央"成员,等"中国人民"翻身后,就追究这些公检法工作人员的"反革命罪",有威胁的性质。之后其又重新续费服务器,并把这些内容通过电脑上传至服务器,继续开始维护"中革中央"的网站。从其电脑中发现的多张侮辱

国家领导人的照片中的十一张是其编辑的,图片中的文字是其添加上去的,另外七 张是QQ群的其他人员发给其,其用于参考编辑图片。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勇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准确,本院予以确认。吴勇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吴勇及其辩护人认为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均不相符,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勇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处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

二、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依法扣押、未随案移送本院的手机一部、电脑一台、银行卡一张,由其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赵慧敏 审判员 龚永博 人民陪审员 俞彦勤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书记员 董 茜